|  |
| --- |
| **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** |
| 时间：2014-04-18 18:08:33  来源：  作者： |

|  |
| --- |
| 各有关本科高校：  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[2014]9号，附件1，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的安排，决定在我省非部委属本科高校启动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一、推荐范围和原则  本次规划教材的推荐范围和原则均按教育部通知要求执行。  二、推荐办法  （一）限额推荐。按照各校在2010年1月-2012年12月之间的出版教材统计数量5.5%的比例，结合学校类别及学校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次推荐时最终入选数等因素，确定推荐限额，详见附件2。  （二）择优遴选。所推荐教材必须从本校教师任第一主编、目前正在本科教学中使用且效果良好的教材中择优遴选。  （三）校内公示。各校对确定推荐的教材，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天，公示结束后向省教育厅正式来文推荐。来文中应明确说明公示及异议处理有关情况。  （四）审查确定。对于各校推荐项目，省教育厅将进行审查，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评审，确定推荐教材名单并向教育部推荐。    三、材料及时间要求  （一）纸质材料  1.学校正式推荐文及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遴选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；  2.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推荐申报表，并由主编签字、学校盖章（附件4）；  3. 佐证材料及推荐教材样书。 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，报至省教育厅高教处（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1112室）。  （二）电子材料  1. 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遴选推荐汇总表（excel版）；  2.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推荐申报表（doc版）。  [以上材料请打包发送至licj@gdedu.gov.cn。](mailto:以上材料请打包发送至licj@gdedu.gov.cn)  请各校于2014年4月30日完成教材遴选及校内公示，按时提交上述材料，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放弃。  四、其他事项  （一）请各校高度重视教材在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，认真筹划本次推荐工作，注重推荐教材的内容质量、印刷质量和适用水平。  （二）因学校未按期提交材料或未足额推荐等因素，空余出的名额，省教育厅将予以调整。  （三）联系方式：省教育厅高教处 黄妍，李成军；020-37627703,37629463。    附件：  [1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（教高厅函[2014]9号）](http://gjxx.edugd.cn/gdhe/d/file/tjxwgg/notice/2014-04-18/353eb45b4b95330bdb62dc36c3a5338b.tif)  [2、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推荐限额表](http://gjxx.edugd.cn/gdhe/d/file/tjxwgg/notice/2014-04-18/b8f4ea43f7a664ddb21bac7839e382b4.doc)  [3、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推荐汇总表](http://gjxx.edugd.cn/gdhe/d/file/tjxwgg/notice/2014-04-18/4f1b0e59cd87ba574b48419cc13c7528.doc)  [4、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遴选推荐申报表](http://gjxx.edugd.cn/gdhe/d/file/tjxwgg/notice/2014-04-18/89e913a7e13a1a75a8a6eb43ff3dbf6a.doc)  广东省教育厅           2014年4月16日 |